

证券代码：871370

证券简称：金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湖南金源新材料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训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刘训兵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（详见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）。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监事会召开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

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（详见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。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监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、（2019-005）（2019-002）、（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3417.42 万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 350.18 万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24.50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91.74 万元，因公司扩大再生产需要资金支

撑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的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期届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在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的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规模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此议案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7）。此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（2019-009）。此议案已于2019年3月26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104 条进行修订。公司章程修改情况：

一、 第 104 条

修订前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
拟修订为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
具体内容此议案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10）。此议案已于2019年3月26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规模逐年扩张，管理层需要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，共同治理公司。公司管理层决定，拟提名潘峰、刘小立为董事候选人，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具体内容此议案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11）。此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云仁、李一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湖南金源新材料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